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一致认可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的设立及完善有利于加强员工福利体系建设,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人才。英才基金政策充分考虑了员工职级及履约能力等因素,同时公司亦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了合理的利息,2023年度相关员工使用英才基金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顾宝兴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本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将英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英才基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一致认可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关键人才,持续激发人才和组织活力,公司对原英才基金计划予以修订完善,以应对环境变化、房价波动等因素导致的购买力膨胀。就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存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英才基金计划的具体情况

1、设立及完善目的:公司为确保未来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保证产业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稳定,完善员工福利体系建设,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关键人才,持续激发人才和组织活力,特对英才基金政策予以完善,为工作表现优异的骨干员工提供低息借款,用途限于员工购房或家庭临时困难救助。

2、资金池总额度及资金来源:资金池总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员工个人借款额度:公司结合员工的服务年限、薪资水平、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是否作出突出贡献等情况确认提供的基金额度,一般提供基金额度不超过申请人年薪的两倍,提供期限不超过五年(含),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4、借款利率:依照银行利率进行波动,目前执行利率为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年利率为3%;期限三至五年的年利率为3.5%。

5、适用范围: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职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员工在公司服务期限应不低于3年,且近2年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至少为2个B及以上;或为公司20级以上人员且还获苏州宏家购房的管理层人员。

6、运作方式:公司员工基于自身需要自行向其所在部门申请英才基金,由部门负责人推荐,部门人力资源委员会初步评审后,由人力总监、财务负责人、集团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委员会签批执行。

二、2023年度英才基金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度,经履行内部程序,公司共为6人提供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的英才基金,其中5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1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顾宝兴先生。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向顾宝兴先生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英才基金用于购房,2023年12月26日,顾宝兴先生按3%的年利率将英才基金本息合计人民币301.4014万元归还至公司,不存在将英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的设立及完善有利于加强员工福利体系建设,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人才。英才基金政策充分考虑了员工职级及履约能力等因素,亦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了合理的利息。2023年度相关员工使用英才基金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顾宝兴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本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将英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英才基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英才基金计划为基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战略而设立及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年度相关员工使用英才基金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顾宝兴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本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将英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英才基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英才基金政策充分考虑了员工职级及履约能力等因素,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了合理的利息,且该计划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顾宝兴先生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英才基金用于购房,2023年12月26日,顾宝兴先生按3%的年利率将英才基金本息合计人民币301.4014万元归还至公司,相关员工及顾宝兴先生申请英才基金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将英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艺、赵严、杨影、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0	凌云光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宝兴、栗艳爽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淑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英才基金计划为基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基本战略而设立及完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23年度相关员工使用英才基金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顾宝兴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6日将本息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将英才基金挪作他用情形。公司英才基金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24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艺、赵严、杨影、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60,000.00	33.24	39,035.16	21.62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预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7	34.28	0.02	–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0.83	2,755.73	1.53	因公司前高管、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影离职超过12个月,自2024年3月31日后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7	215.85	0.12	–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7	9.43	0.01	–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7	106.49	0.06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7	0.00	0.00	–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7	0.47	0.00	–
	小计	63,300.00	–	42,157.41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60	1,643.29	1.05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预计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00	0.51	462.14	0.29	–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64	7.08	0.00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预计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32	251.78	0.16	–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300.00	0.19	48.92	0.03	–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9	1.59	0.00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3	0.00	0.00	–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6	0.00	0.00	–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19	224.28	0.14	–
	小计	6,000.00	–	2,639.08	–	–
合计		69,300.00	–	44,796.49	–	–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9,870.83	预计额度是基于当时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基础上进行的初步预计,预计较为充分,另客户投资规模有一定压缩,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7,201.06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83.00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000.00	8,030.30	
	富士康精密电子(大原)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除上述公司外,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上述预计额度内调剂	12,699.97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4.28	交易模式发生变化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9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755.73	以较实际预计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15.85	以较实际预计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43	以较实际预计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6.49	以较实际预计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以较实际预计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以较实际预计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以较实际预计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47	–
	小计	101,700.00	42,158.6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643.29	以较实际预计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462.14	业务策略发生变化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37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7.08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51.78	以较实际预计
	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500.00	48.92	–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9	–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0.00	224.28	系公司2023年3月31日新增关联方,实际发生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小计	14,300.00	2,663.45	–
合计		116,000.00	44,822.0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附件。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镜头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向关联方销售可配置视觉系统类产品、智能视觉装备类产品及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及履约能力
1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兴仁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9月1日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栋14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技术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公司董事、管理层任事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赵严	746,1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8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所购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燃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质子式联属,工业联其制企鸿精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3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赵进添	356,366.204万元人民币	2010年7月5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7号标准厂房	生产经营范围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贸易。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业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质子式联属,工业联其制企鸿精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富康密子原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朱建鑫	47,350万美元	2006年8月30日	山西绛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飞街一号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通讯设备修理;显示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销售;专用仪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仪器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视机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7.5607%	质子式联属,工业联其制企鸿精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5	富锦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王志文	200,000万美元	2010年7月23日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仪器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视机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95%;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5%	质子式联属,工业联其制企鸿精及控的业海密其制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6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四清	16,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8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洪塘村洪达路8号	光学仪器、照相机、摄像机及其零部件生产技术的研究、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董事、管理层任事企业	该关联方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更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并更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除本章程另有